

財務策劃書

客戶 張金龍 先生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財富顧問 葉怡君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重要資訊

1. 本人為客戶提供的分析，包含了基於歷史數據而推斷的假設與估計，本人作出這些假設和估計時，會採取較保守的判斷，以增加準確性。
2. 財務策劃書內所提出的任何理財建議，因應未來所發生的事情的不確定性，本人與華南銀行均不保證任何假設和回報會如策劃書所寫發生。
3. 客戶需留意因執行本理財策劃書內之建議所面對之風險，包括利率、匯率和市場等各項風險。
4. 本人會盡力協助客戶明白此理財策劃書之內容，客戶如有疑問，亦歡迎提出。
5. 本人和華南銀行向客戶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並小心處理。

財務策劃書目錄

壹、背景資料介紹

貳、個案背景

參、財務策劃內容

一、資產負債分析及建議

二、家庭收支分析及建議

三、公司營運資金分析

四、子女教育基金準備

五、家庭收入保障及保險規劃

(一)家庭收入保障分析

(二)保險分析及建議

(三)建議成立保險金信託

(四)保障型房貸定期壽險

六、準備充裕的退休金

(一)退休金給付計算

(一)退休財務需求規劃

➤ 建議購買投資型保單

➤ 建議成立退休安養信託

七、所得稅賦降至最低之建議

(一)保險費

(二)保險金不計入當年度所得

(三)利息所得扣除額

(四)可投資分離課稅的商品

(五)利用郵政存簿儲金

(六)利用海外投資儲蓄

(七)利用信託方式

八、資產移轉與遺產規劃

九、公司與個人節稅之規劃

(一)移轉股份

(二)成立投資公司合法節稅

(三)公司資金之投資規劃

十、定期檢視整體投資組合績效與財務目標進度

壹、 背景資料介紹

本人畢業於景文科技大學(原景文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擁有銀行工作資歷 13 年，其中從事理財工作約 7 年，現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二區個金通路管理中心資深理財輔導顧問，主要為輔導分行及理專並陪同分行拜訪高價值客戶，提供全面、專業、熱誠、客觀的財務顧問服務，本人持有之專業證照包括：國際認證理財規劃顧問證書(CFP)、期貨商業務員、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合格、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投信投顧業務員、人身保險業務員、證券商高級業務員、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投資型保險商品概要金融體系概述合格、理財規劃人員專業測驗、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職業道德)、產物保險業務員測驗合格、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商品測驗合格、會計檢定第三級合格、珠算八段、心算九段、中華民國技術士證電腦軟體設計丙級、中華民國技術士證商業計算丙級。

一、CFP 誕生於 1972 年，由美國開始使用，目前國際理財規劃顧問認證協會成員除了加拿大、澳洲、紐西蘭、英國、法國、德國、瑞士、奧地利、南非、巴西、香港、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韓國、台灣、中國大陸與印尼等 20 多個會員國外，尚有多個準會員國待審加入。專業的 CFP 是全然不同於傳統的金融業務人員，是以協助投資人在長期投資後能穩健的累積財富達成投資人期望的生活水平。CFP 憑著專業技能在充分了解個人或家庭的財務現況以後，會依據理財規劃的步驟來提供各項綜合的理財規劃程序與專業建議，包括：1. 建立與確認個人與 CFP 雙方的信任關係。2. 收集個人資料並協助擬定個人人生目標與期望。3. 客觀的分析與評估個人的資料以確定其整體財務情況。4. 共同制定並了解整體的理財規劃。5. 實行共同擬定的理財計劃。6. 檢視與監控理財計劃執行的進度。因為 CFP 的功能不是在幫助投資人快速致富，所以投資人最終是否能夠順利實現長期理財目標，成功關鍵是繫於投資人及理財規劃顧問兩人是否共同參與規劃、分攤責任。

二、要成為 CFP 者須在 FPAT 社團法人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授權之教育訓練機構完成下列 M1~M6 共六個科目，各 40 小時的教育訓練課程，方能報考相關測驗，CFP 的六個科目教育訓練課程內容概要如下：

M1 基礎理財規劃:理財規劃流程、個人財務報表與預算編制、存款與流動性資產管理、住屋及重大支出規劃、信用管理、保險需求管理、投資管理、退休及財產移轉規劃。

M2 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保險之原理、風險之評估與分析、保險之法律層面、財產保險及意外保險、責任保險、健康保險、失能保險、人壽保險、投資型保險概論、我國全民健保之介紹、保險需求分析與保單規劃、保險之未來發展。

M3 員工福利與退休金規劃:員工福利及相關制度、職業災害相關法規、企業保險、退休金制度種類與風險、我國退休金制度、其他國家之退休金制度、退休需求分析、員工認股權證。

M4 投資規劃:投資工具、投資報酬率與風險衡量、證券評價模式、投資組合管理與衡量、效率市場理論、股價分析、衍生性金融商品、行為財務學。

M5 租稅與財產移轉規劃:所得稅原理、個人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兩稅合一、信託規劃、民法親屬繼承相關規定、遺產與贈與稅相關規定、財產稅、財產移轉策略、財產移轉之工具運用。

M6 全方位理財規劃:M1~M6 之課程復習與實例演練、特殊狀況下的理財規劃及金錢處理方案、理財相關法律知識與規定、貨幣的時間價值觀念與計算、經濟環境與指標、綜合案例演練與總復習整理。

因此 CFP 具備高度的專業能力，在充分授權下，可以隨時針對不同的理財規劃目標，為您檢視與分析有關理財規劃的需要，如儲蓄、投資、創業、保險、置產、信託、風險評估、退休規劃、遺產及稅務規劃等，也可以依個人的財務狀況，處理財務問題，並客觀地提供專業的解決方案。因此 CFP 是透過理財規劃步驟，並運用綜合性的方法，客觀地提供解決方案，以達到全生涯理財規劃的目的，這是與其他一般理財專業人士只能提供某一項理財專業建議的情形下，相對比較出 CFP 的最大優勢。

貳、個案背景

客戶姓名:張金龍

職業:企業家

年齡:48

教育程度:大學

公司營運狀況

客戶自有御龍(股)公司已有8年,代理法、義等歐洲服飾、精品品牌並批發給服飾精品店,在台北SOGO以及新光三越設有專櫃販售服飾及精品,每年出國至少2次(大約在每年1、2月及6、7月)選擇服飾精品樣本,並於每年2月接受服飾精品店當年秋冬款式下訂單,每年7月接受隔年春夏款式的訂單。百貨公司專櫃的部分主要針對看好的款式下單,以及補足代理權所被要求的最低數量額。

公司營運狀況除2008年及2009年受金融海嘯影響,營業額負成長外,近2年每年公司營業額皆有5-8%的正成長。2011年批發部門接受訂單額度達2千3百萬元,淨利約16%。百貨專櫃零售額,新光三越營業額約830萬,SOGO約1000萬,百貨公司專櫃費用抽成營業額之20%,公司淨利約有營業額的26%。公司每月提撥新台幣22萬須作為個人薪資,每年發放約值3至6個月的年終獎金(視公司營運狀況而定),近2年(2010、2011)皆有發放6個月年終獎金。

家庭背景

婚姻狀況:單身

(備註)已離婚3年,目前有一現年35歲之陳姓女友,感情穩定準備明年結婚。

客戶的準未婚妻先前任職於SOGO,因工作接觸而相識,現時月薪45,000元,打算明年結婚後離職,轉任負責御龍(股)公司百貨專櫃銷售部分。

配偶姓名:(現不適用)

年齡:

供養父母數目:1名(客戶母親)

年齡:82

供養子女數目:2名

年齡:17

年齡:14

其他備註

1. 客戶離婚後，大女兒之監護權歸張先生，目前就讀私立衛理高中二年級，小女兒之監護權歸前妻，目前就讀私立衛理國中二年級
2. 客戶與母親同住，聘僱外傭照顧生活起居

假設：準未婚妻陳小姐於23歲即開始在SOGO工作

客戶財務狀況

1. 客戶擁有銀行活期存款 1,600 萬元(新台幣，下同)，定期 1,000 萬元。
2. 目前名下有 2 間房產，一間 35 坪，13 年屋齡，位於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南京東路附近，零貸款，目前市值約 1,600 萬(資料來源：永慶房仲網近期成交行情)，但因進口生意因素有設定銀行信用狀額度 1200 萬。
3. 另一間於 2009 年初購買，位於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33 坪，購入價 1,320 萬元，屋齡 5 年，目前市值約 1,900 萬(資料來源：永慶房仲網近期成交行情)目前尚有貸款 600 萬元，年利率 2.1% (採浮動利率)，年期尚餘 10 年，原為母親及外籍看護同住，於 2012 年開始因母親身體考量，連同外傭接回與張先生同住，故暫時空置，正考慮把房子出租。

假設：此二屋之房屋評定標準價格2,000,000及土地公告現值4,000,000

4. 客戶於 1995 年購買「南山人壽康寧終身壽險」，20 年期，一般身故保障 200 萬元，意外身故 1,000 萬元，附加癌症加重大疾病保障 100 萬元，住院日額2,000 元，手術費用實支實付，最高 10 萬元，年繳 39,000 元，後因保險業務員建議加強醫療保障及提高意外身故保障至 2,000 萬元，於 2003 年以附約方式加購保險，年增加保費約 28,000 元，保單現值約為 57 萬元。
5. 客戶於 2010 年購買一張「中泰人壽福星高照變額萬能壽險」的甲型保單，年供 24 萬元，保額 10,800,000 元，保單現值約 75 萬元。
6. 自 2007 年 2 月 1 日起，以兩個女兒的名義開股票戶頭(已有 6 年)，每年贈與 50 萬元，保守型投資，平均分配買入台積電(股票代號：2330)及台塑(股票代號：1301)二檔，並且長期持有，現共持有 30 張台積電加上 820 零股，與及 27 張台塑加上 770 零股，現時股票總值約 4,900,000 元。並且，股票戶口內尚有約 725,000 元。
7. 前妻的部分，除離婚時已給 1,000 萬元贍養費外，因小女兒與她同住，每月須支出 15,000 元撫養費直到大學畢業，每半年支出 8

萬元給小女兒付學雜費。

家庭開支

1. 孝養母親每月 8,000 元。
2. 外傭每月約 22,000 元 (含返鄉機票)。
3. 家用 (連水電、飯菜) 與其他每月約 35,000 元, 從中提撥 5,000 元給大女兒作零用金。
4. 有一輛汽車, 由公司擁有, 相關支出 (車輛保險、汽油等) 每月約 10,000 元, 由公司支付。
5. 個人開支 (含交際費、交通費等) 由公司支付。
6. 客戶的母親除健保外, 沒有醫療保險。

理財目標

1. 客戶希望 55 歲退休, 可以有安穩的退休生活。
2. 子女教育方面, 兩個女兒都希望可以出國唸大學——大女兒個人意願首選美國, 小女兒個人意願澳洲。
3. 希望在明年結婚前, 針對現有的資產以及保障, 為所有家人做好詳細規劃, 更希望可以在能力範圍內給太太更好的生活保障, 考慮應否開始規劃資產轉移或是否需要做遺產規劃。
4. 目前公司營運穩定, 張先生是獨資股東, 其他股東都是用張先生的親戚掛名, 並無實質資金股份, 希望可以透過專業的策劃, 在公司與個人之間, 達到合理、合法的節稅。

投資資訊

經測驗本行客戶風險屬性(KYC)問卷, 張金龍及未婚妻風險屬性分類落於 C2 穩健型: 願意承受合理之風險, 以追求較高之報酬; 而且認為越接近退休, 對風險的容忍度會越低。

參、財務策劃內容

一、資產負債分析及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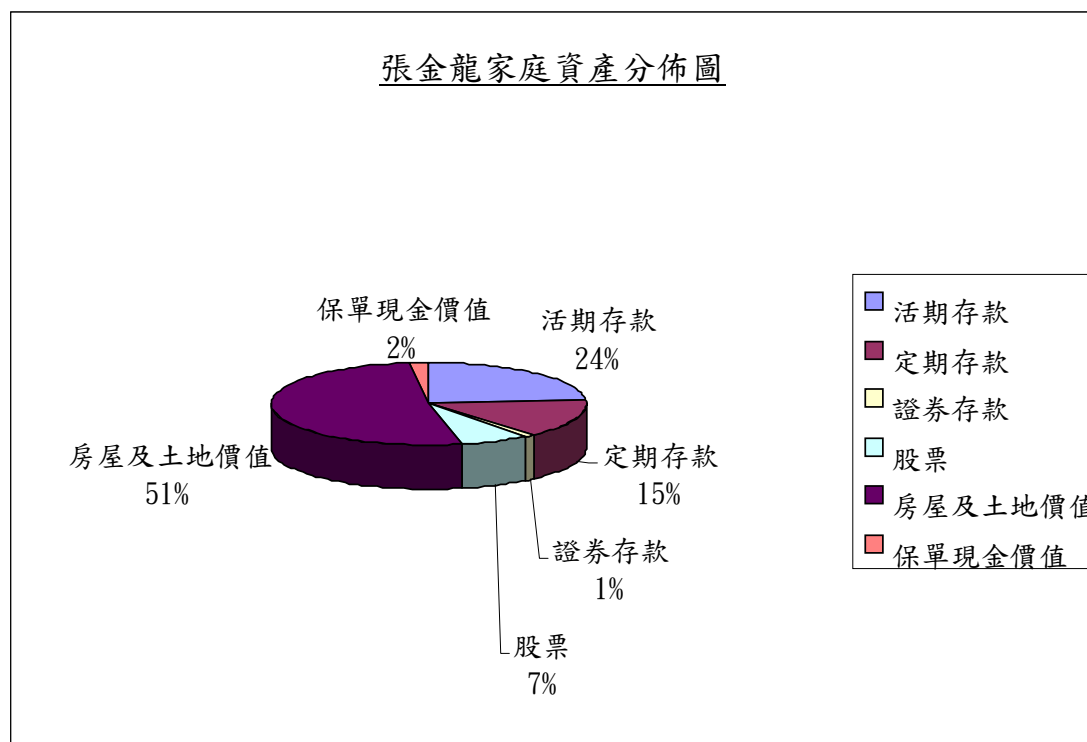
家庭資產負債表

(2012年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

資產			負債與淨值		
現金/存款	金額(年)	佔比	流動性負債	金額	佔比
活期存款	16,000,000	23.55%			
定期儲蓄存款	10,000,000	14.72%			
證券戶活期存款	725,000	1.07%			
小計	26,725,000	39.33%			
投資資產			長期負債		
股票	4,900,000	7.21%	房屋貸款	6,000,000	8.83%
保單現金價值	1,320,000				
小計	6,220,000	9.15%			
自住及家人使用資產					
房屋 ^{註1}	16,000,000	23.55%	淨值	61,945,000	91.17%
房屋	19,000,000	27.96%			
小計	35,000,000	51.51%			
總資產	67,945,000	100.00%	總負債與淨值	67,945,000	100.00%

註1:設定銀行信用狀額度1,200萬元



➤ 建議

- (一)持有的資產遠超過所負擔的債務。
- (二)資產累積狀況良好，緊急預備金足以支應半年的支出，但過多的閒置資金可能面臨通貨膨脹造成實質購買力下降之風險。
- (三)家庭生息資產雖然分散，但較無資產配置概念。
- (四)股票交易是以贈與女兒名義持有，可以成立子女教養信託。
- (五)張金龍總資產大於遺產稅免稅額+配偶扣除額+子女扣除額+喪葬費用=1,200萬元+445萬元+45萬×2+111萬=1,846萬元，若遺產 $\geq 1,846$ 萬元，則將會被課徵遺產稅。
- (六)活期儲蓄存款 NT\$16,000,000，利率為 0.32%，但房貸利率為 2.1%，建議張金龍先生應該先償付 NT\$6,000,000 之房貸，這樣每個月可省下 NT\$55,477 之房貸本息支出，每年可支配所得提高至 NT\$1,905,975(1,259,451+665,724-6,000,000×0.32%)=1,905,975

二、家庭收支分析及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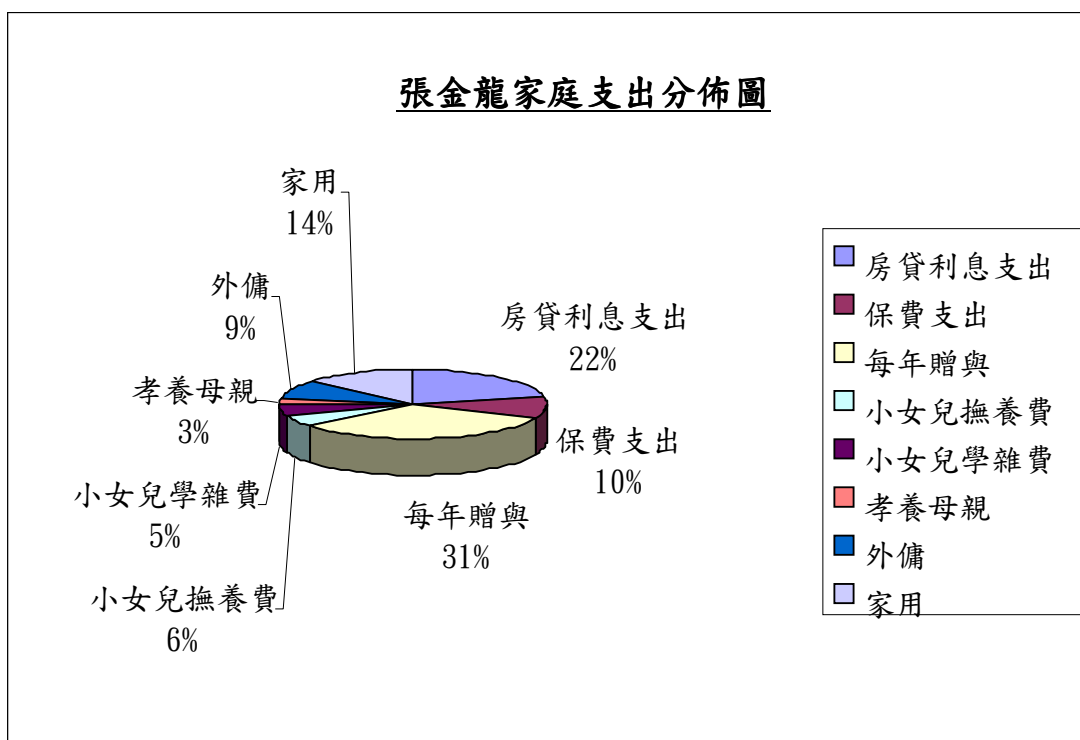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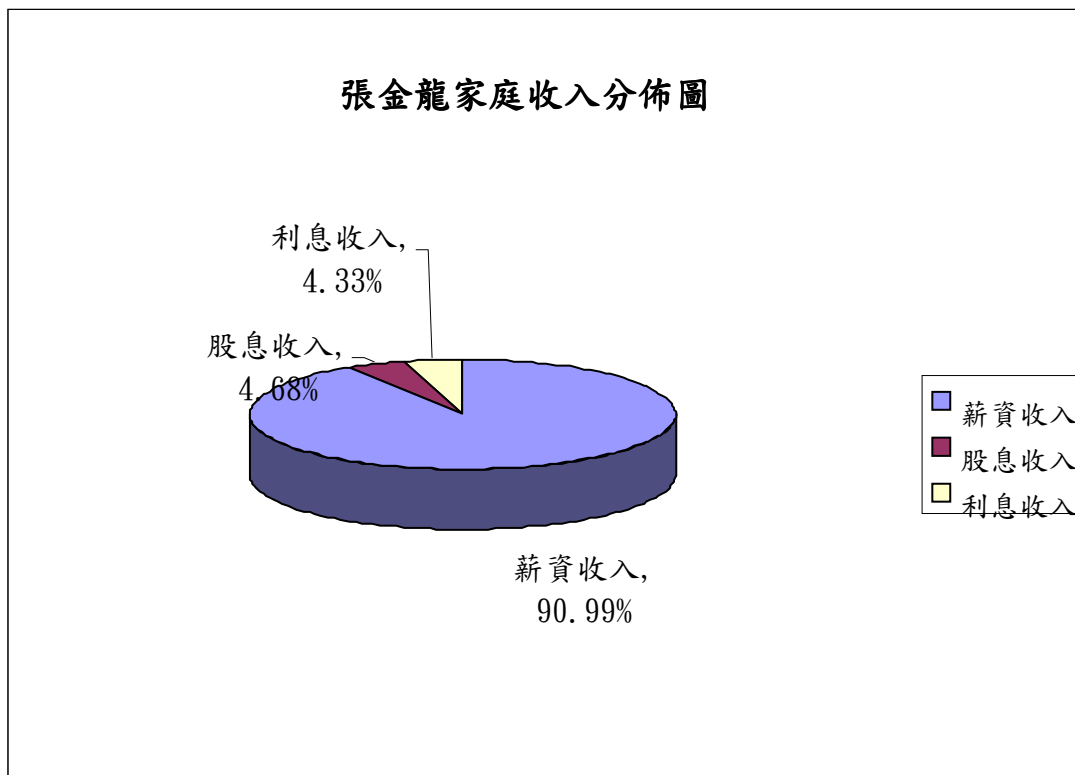
家庭收支表 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

收入			支出				
項目	金額(年)	百分比		金額(月)	金額(年)	百分比	支出/ 總收入 百分比
薪資收入	3,960,000	91.0%	房貸本息支出	55,477	665,724	21.5%	15.3%
股息收入 ^{註1}	203,540	4.7%	保費支出		39,000	1.3%	0.9%
利息收入 ^{註2}	188,635	4.3%	保費支出		28,000	0.9%	0.6%
			保費支出		240,000	7.8%	5.5%
			每年贈與		1,000,000	32.3%	23.0%
			小女兒撫養費	15,000	180,000	5.8%	4.1%
			小女兒學雜費		160,000	5.2%	3.7%
			孝養母親	8,000	96,000	3.1%	2.2%
			外傭	22,000	264,000	8.5%	6.1%
			家用	35,000	420,000	13.6%	9.7%
收入總計	4,352,175	100.0%	支出總計		3,092,724	100.0%	71.1%
類別	金額(年)	佔比	可支配餘額				
每月收入	2,640,000	60.7%	類別	金額(年)	佔收入比重		
年度性收入	1,320,000	30.3%	全年可支配所得	1,259,451	28.9%		

註 1:股息收入:依照公開資訊觀測站 100 年度股利分派情形董事會通過估算

註 2:活期儲蓄存款:利率 0.32%;證券戶活期存款:利率 0.06%;定期儲蓄存款:一年期固定利率 1.37%

資料來源:華南銀行全球資訊網



➤ 建議

- (一) 家庭工作收入佔總收入 91%，理財收入僅佔 9%，顯示工作收入的重要性，卻也凸顯理財收入的不足。一旦工作收入中斷，仍可能影響正常經濟狀況。因此建議需要靠穩健的投資策略，創造理財收入，才能夠實現無憂無慮的退休生活。
- (二) 總生活支出 < 60%，控制情形良好。
- (三) 保險費支出 ≤ 10%，雖尚在合理範圍，但需考量保障是否足夠。
- (四) 從收入中提撥於儲蓄、投資並加上年可支配所得比例 > 25%，屬於高儲蓄率家庭。

三、公司營運資金分析

		御龍公司營運狀況表									單位:萬元
項目	年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批發部門營業額		2,300	2,484	2,683	2,897	3,129	3,379	3,650	3,942	4,257	
新光三越營業額		830	896	968	1,046	1,129	1,220	1,317	1,422	1,536	
SOGO 營業額		1,000	1,080	1,166	1,260	1,360	1,469	1,587	1,714	1,851	
總營業額		4,130	4,460	4,817	5,203	5,619	6,068	6,554	7,078	7,644	
稅前淨利		749	809	873	943	1,019	1,100	1,188	1,283	1,386	
稅後淨利		621	671	725	783	845	913	986	1,065	1,150	
累積稅後淨利		621	1,292	2,017	2,800	3,645	4,558	5,544	6,609	7,759	

- (一) 御龍公司每年接受下單二次，並向國外下單採購二次，其週期都約各為六個月。目前該公司在接單時會預收訂金三成，該公司係以 180 天遠期信用狀向國外採購，並已持有遠期信用狀額度 1,200 萬元。
- (二) 該公司進貨成本約為 $4,200 \times 0.8 = 3,360$ 萬，每個週轉期約需資金 $3,360 \div 2 = 1,680$ 萬，其中 1,200 萬以遠期信用狀額度支應，餘不足部份以收受之訂金約 700 萬 ($2,300 \times 30\%$) 或以前年度之公司盈餘支應。
- (三) 該公司每年營業額約成長 5~8%，即 2012 年約成長 330 萬，2013 年約成長 357 萬…以此類推。為支應營業額成長進貨之需，得採以下二種方式：(一) 因提供遠期信用狀額度擔保之不動產仍有部份餘值，可向銀行申請額度增加 400 萬至 1,600 萬，或(二) 以每年保留之未分配盈餘約 7、8 百萬當作週轉金。
- (四) 綜上，該公司營運資金初估應可支應公司未來數年營業成長之

需，惟仍應注意匯、利率之波動，即(一)美元匯率上漲時，應可向銀行辦理預購 180 天遠期外匯，以固定進口成本；或(二)當台幣利率低於美元利率時，且美元匯率較低時可將美元信用狀墊款金額轉貸成台幣融資；(三)由於該公司係中小企業，應集中往來於單一銀行，可避免實績分散，無法與銀行進行較佳之利、匯率之議價。(四)公司每年結餘之資金，或可從事較穩當且流動性高之投資配置，如債券型基金或公司營運所需之外幣存款。

四、子女教育基金準備

假設:教育學費每年增長=5%

通膨率=2%

大女兒:

依留學資訊網站資料顯示，目前到美國升學的每年費用(包括學費和生活費)約為 NT\$2,000,000，預計大女兒會於 2014 年前往美國升讀大學，就讀 4 年，屆時所需大學開支約為：

年份	到美國升學所需費用	2014 年等值費用
2014	2,205,000	2,205,000
2015	2,315,250 ^{註 1}	2,269,853 ^{註 2}
2016	2,431,013	2,336,614
2017	2,552,563	2,405,337
	4 年所需總費用	9,216,804

註 1: 因教育學費每年增長 5%， $2,205,000 \times (1+5\%) = 2,315,250$

註 2: 採 BGN(期初) $N=1$ 、 $I/Y=2$ 、 $FV=2,315,250$ ， $CPT\ PAVD=2,269,853$

2014 年所需的大學開支費用 NT\$9,216,804 元，換算成今日的等值金額為 NT\$8,858,904。客戶自 2007 年 2 月 1 日起贈與女兒 NT\$500,000，所以累積至 2014 年為 NT\$4,000,000 僅足夠大女兒 2014 年之留學費用。

小女兒:

依留學資訊網站資料顯示，目前到澳洲升學的每年費用(包括學費和生活費)約為 NT\$1,000,000，預計大女兒會於 2017 年前赴澳洲升讀大學，就讀 3 年，屆時所需大學開支約為：

年份	到澳洲升學所需費用	2017年等值費用
2017	1,276,282	1,276,282
2018	1,340,096	1,313,820
2019	1,407,101	1,352,462
	3年所需總費用	3,942,564

2017年所需的大學開支費用 NT\$3,942,564 元，換算成今日的等值金額為 NT\$3,570,902。

客戶自 2007 年 2 月 1 日起贈與女兒 NT\$500,000，所以累積至 2012 年為 3,000,000，因小女兒 2017 年才出國留學，所以等 2018 年張金龍先生再贈與 NT\$1,000,000 即足夠小女兒至澳洲留學之資金。

結論：張金龍先生每年會提撥共 NT\$1,000,000 贈與給二個女兒，因大女兒至美國求學之費用較高，且將於 2014 年即前往美國留學，小女兒於 2017 年才前往澳洲，因此建議張金龍先生於明年 2013 年起贈與的部份皆給大女兒，這樣大女兒的教育金只差 2017 年會有所不足，但因張金龍先生每年可支配所得部份皆會累積增加資產足夠支付大女兒學費。所以等 2018 年張金龍先生再贈與 NT\$1,000,000 即足夠小女兒至澳洲留學之資金。

	大女兒	小女兒
2007.02.01	\$500,000	\$500,000
2008.02.01	\$500,000	\$500,000
2009.02.01	\$500,000	\$500,000
2010.02.01	\$500,000	\$500,000
2011.02.01	\$500,000	\$500,000
2012.02.01	\$500,000	\$500,000
2013.02.01	\$1,000,000	
2014.02.01	\$1,000,000	
2015.02.01	\$1,000,000	
2016.02.01	\$1,000,000	
2017.02.01	\$1,000,000	
2018.02.01		\$1,000,000
總計	\$8,000,000	\$4,000,000

➤ 建議成立子女教養信託，分年贈與，節省贈與稅，且父母握有信

託財產控制權下，為子女預留教育經費，讓子女在每個階段都能贏在起跑點。建議採用他益信託架構，並將資金換成美金及澳幣存入外幣存款或購買波動度較低之美元及澳幣債券基金。

信託委託人:張金龍先生

信託受益人:子女

信託監察人:可視情況指定

信託內容:利用分年贈與給女兒，將財產交付信託，並指定支付子女之生活費、教育費及醫療費用等
同時達到父母分年贈與節稅及握有財產控制權

信託財產:委託人張金龍先生交付信託的現金(可陸續分年加入)每人每年贈與稅免稅額 220 萬元之內贈與，因超過 220 萬元需申報繳交贈與稅，所以建議分年在免稅額度內增加信託財產。

信託存續期間:委託人自行約定

信託利益分配:約定分配始日、頻率、金額等。

非例行性分配:受益人憑教育、照護或醫療等費用正式單據影本以「信託利益分配指示書」書面申請，經信託監察人確認後支付。

五、家庭收入保障及保險規劃

(一)家庭收入保障分析

項目	金額
家庭收入保障需要 ^{註1}	12,500,068
大女兒的教育基金準備	5,000,000
小女兒的教育基金準備	1,000,000
太太之退休缺口	5,926,803
總保障需要	24,426,871
資產	26,000,000
自購人壽保障額	12,800,000
總儲蓄	38,800,000
總儲蓄 > 總保障需要	14,373,129

註 1:依家庭收支表之【支出總計—張金龍的保費支出—每年贈與】*7^{註2}

$$=3,092,724-(39,000+28,000+240,000)-1,000,000=1,785,724$$

註 2:張金龍先生若不幸離世會對家庭帶來重大影響，因此規劃家庭收入保障需

要至張金龍退休前，於退休後張金龍發生事故，公司資產之繼承即足夠家庭收入保障需要之需求。

結論：

家庭目前資產及自購人壽保障額度足夠支應張金龍先生不幸離世之家庭收入保障。

(二)保險分析及建議

被保險人	張金龍	張金龍
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	中泰人壽
投保日期	1995 年	2010 年
保額		10,800,000
繳別/保費	年繳/67,000	年繳/240,000
險別	康寧終身壽險	福星高照變額萬能壽險(甲型)
年期	20 年	
身故保障	200 萬元	
意外身故	1000 萬元	
癌症加重大疾病保障	100 萬元	
住院日額	2,000	
手術費用	實支實付限額 10 萬元	

1. 張金龍先生投保之南山人壽康寧終身壽險附加醫療險，並非為終身醫療險及手術險。而退休後面對的一大風險便是醫療和照顧費用，如果要仰賴保險支付退休後的醫療照顧費用，建議張金龍先生在投保終身壽險時應以附約的方式將終身醫療險、失能險與長期看護險加入。如果家族有癌症病史或是癌症高風險族群，建議加保防癌終身健康保險，讓保障更加完備。
2. 終身醫療險沒有保險年齡限制，保障可持續到被保險人身故為止，保費採平準制，不會隨年齡調高，保障項目多、理賠範圍廣等優勢，不用擔心無法續保之問題。
3. 失能險可於被保險人因傷害或疾病喪失工作能力，而面臨收入減少或中斷的困境時，失能險提供已投保險種的保費可以豁免及收入補償二項保障。
4. 投保長期看護險，則長期看護所需的支出便可輕鬆轉嫁。
5. 二位女兒的終身醫療保險也應該趁年輕即早規劃，這樣保險費會較低，並且繳交的保險費於所得稅申報時若採列舉式扣除時，每年每

位被保險人有 24,000 元的扣除額，可以降低客戶的所得稅稅基。
張金龍母親因高達 82 歲已無法規劃保險。

(三)建議成立保險金信託

保險金信託為保險再買一份保障，定期支付生活費、教育費、醫療費用實支實付，延續您照護家人的承諾。且又可避免受益人不能妥善管理、揮霍無度或擔心不肖親友覬覦。

保險關係

保險:要保人(張金龍)→保險關係→受益人(女兒及配偶)

↓保單批註

信託:委託人(女兒)→信託關係→受益人(女兒及配偶)

信託委託人=信託受益人(自益信託)=保單受益人無需考慮贈與稅

信託監察人:可視情況指定

信託內容:讓保險金可以專款專用，延續照護子女的原意且可避免子女過早取得資產，不當揮霍並可避免不肖親友覬覦。

信託存續期間:委託人自行約定

信託利益分配:約定分配始日、頻率、金額等。

非例行性分配:受益人憑教育、照護或醫療等費用正式單據影本以「信託利益分配指示書」書面申請，經信託監察人確認後支付。

(四)保障型房貸定期壽險(若不利用活期儲蓄存款先行償還房貸，則建議加入保障型房貸定期壽險)

壽險型房貸可細分「遞減型」和「平準型」兩類。兩者差異在於繳交房貸期間保額的變化，「遞減型」壽險保額會隨著貸款人的貸款餘額逐年遞減，而「平準型的房貸」則是在保險期間內，皆以最初的申貸額度作為保額，不會隨房貸減少而保額減少。保險受益人為銀行。兩種壽險房貸都能避免貸款人在面臨疾病或意外事故，導致死亡或全殘繳不出房貸時，可由保險公司以理賠金額將剩餘的房貸繳清，「平準型」壽險房貸，因保額是以當初的申貸額度為準，所以保障不會隨年遞減，相對地保費支出會較「遞減型」房貸高。以本行代理的法國巴黎人壽遞減型壽險房貸為例，48 歲男性若貸款 600 萬元，利率 2.1%，每月需繳 59,034 元，每個月較無保障的一般房貸僅多繳 3,557 元卻增加了一層保障，張先生不必擔心發生事故時家人會多一層的付擔。

壽險型房貸主要為了避免事故發生，房貸的貸款人無法順利繳交房貸，導致房屋遭到查封或拍賣，所以填寫的第一順位受益人為銀行，保險金將優先代為清償剩餘未繳房屋貸款。

保障型房貸『好享貸』定期壽險試算表-遞減型 (MDCC)		BNP PARIBAS CARDIF 法國巴黎人壽	
謹致		備查文號: 民國99年03月15日巴黎(99)壽字第03002號 備查文號: 民國101年07月20日巴黎(101)壽字第07052號 備查文號: 民國99年03月15日巴黎(99)壽字第03003號 自民國101年7月1日起適用	
張金龍 先生(48歲)		製表日期: 2012/10/30 試算版本: V1.7.2.0	
房貸專員:	貸款年期: 10年	借貸期間:	10年
電話TEL:	貸款金額: 6,384,678元	保險金額:	6,390,000元
傳真FAX:	貸款寬限期: 0年	融資基繳保費:	384,678元
E-Mail:	(融資基繳之投保金額將加計保險費)		
(單位:新台幣元)			
	一般房貸(A)	保障型房貸(B)	比較(B-A)
貸款金額	6,000,000元	6,384,678元	月付金額差額
第1~120月	2.1% 55,477	2.1% 59,034	3,557

保障型房貸『好享貸』定期壽險試算表-遞減型 (MDCC)		BNP PARIBAS CARDIF 法國巴黎人壽	
謹致		備查文號: 民國99年03月15日巴黎(99)壽字第03002號 備查文號: 民國101年07月20日巴黎(101)壽字第07052號 備查文號: 民國99年03月15日巴黎(99)壽字第03003號 自民國101年7月1日起適用	
張金龍 先生(48歲)		製表日期: 2012/10/30 試算版本: V1.7.2.0	
房貸專員:	貸款年期: 10年	借貸期間:	10年
電話TEL:	貸款金額: 6,000,000元	保險金額:	6,000,000元
傳真FAX:	貸款寬限期: 0年	現金基繳保費:	361,200元
E-Mail:			
(單位:新台幣元)			
	一般房貸(A)	保障型房貸(B)	比較(B-A)
貸款金額	6,000,000元	6,000,000元	月付金額差額
第1~120月	2.1% 55,477	2.1% 55,477	0

六、準備充裕的退休金

根據世界銀行(World Bank)的退休3支柱理論，老年的退休財源主要來自3大支柱，分別是第一柱:政府保障;第二柱:企業提撥;第三柱:個人準備。依據張金龍先生的退休金主要有三個來源:一、勞保老年給付;二、企業雇主提撥之退休金;三、個人儲蓄及投資。

(一)屆退時張金龍先生及準未婚妻可領取之相關退休金給付計算:

1. 勞保老年給付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58 條:年滿六十歲有保險年資者,得依下列規定請領老年給付:

- 保險年資合計滿十五年者,請領老年年金給付。
- 保險年資合計未滿十五年者,請領老年一次金給付。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於符合下列規定之一時,除依前項規定請領老年給付外,亦得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

- 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一年,年滿六十歲或女性被保險人年滿五十五歲退職者。
- 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十五年,年滿五十五歲退職者。
- 在同一投保單位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二十五年退職者。
- 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二十五年,年滿五十歲退職者。
- 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合計滿五年,年滿五十五歲退職者。

依前二項規定請領老年給付者,應辦理離職退保。

第一項老年給付之請領年齡,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第十年提高一歲,其後每二年提高一歲,以提高至六十五歲為限。

張金龍先生(假設:平均月投保薪資為 43,900 元):

55 歲退休,保險年資合計滿十五年,年滿五十五歲退職者,符合勞工保險條例 58 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之請領條件,所以張金龍先生得請領勞保老年一次給付或勞保老年年金(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58 條第 5 項張金龍先生為 51 年次以後出生,因此老年年金給付之請領必須年滿 65 歲)

若 55 歲退休,未滿 65 歲非勞工身份必須加入國保

勞保老年一次給付:15 年勞保年資,可得保險月數為: $15 \times 1 = 15$

勞保老年一次給付為 $43,900 \times 15 = 658,500$

勞保老年年金給付:因張金龍先生保險年資滿 15 年,未符合第 58 條第 1 項及第 5 項所定請領年齡(51 年次以後出生者 65 歲才可請領)得提前 5 年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每提前一年減給 4%,最多減給 20%。

若 60 歲請領

勞保老年年金:A. $43,900 \times 0.775\% \times 15 \times (1 - 4\% \times 5) + 3,000 = 7,083$

$$B. 43,900 \times 1.55\% \times 15 \times (1 - 4\% \times 5) = 8,165 \text{---擇優領取}$$

若 65 歲請領

勞保老年年金:A: $43,900 \times 0.775\% \times 15 \times 3,000 = 8,103$

B: $43,900 \times 1.55\% \times 15 = 10,207 \text{---擇優領取}$

國民年金:A: $17,280 \times 10 \times 0.65\% + 3,000 = 4,123$

B: $17,280 \times (65 - 55) \times 1.3\% = 2,246 \text{---只能選此式，因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或它保險老年年金者只能選 B 式}$

建議張金龍先生等到 60 歲即請領勞保老年年金(因提早領較划算)

未婚妻(平均月投保薪資為 43,900 元):

42 歲退休(與張金龍先生同時退休)保險年資合計滿十五年，但未滿五十五歲退職者，不符合勞工保險條例 58 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請領條件，所以未婚妻不得請領勞保老年一次給付且勞保老年年金(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58 條第 5 項未婚妻為 51 年次以後出生，因此老年年金給付之請領必須年滿 65 歲)

若 60 歲請領

勞保老年年金: $43,900 \times 0.775\% \times 19 \times (1 - 4\% \times 5) + 3,000 = 8,171$

$43,900 \times 1.55\% \times 19 \times (1 - 4\% \times 5) = 10,343 \text{---擇優領取}$

若 65 歲請領

勞保老年年金: $43,900 \times 0.775\% \times 19 + 3,000 = 9,464$

$43,900 \times 1.55\% \times 19 = 12,929 \text{---擇優領取}$

國民年金:A: $17,280 \times (65 - 42) \times 0.65\% + 3,000 = 5,583$

B: $17,280 \times (65 - 42) \times 1.3\% = 5,167 \text{---只能選 B 式，因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或其它保險老年年金者只能選 B 式}$

建議未婚妻等到 60 歲即請領勞保老年年金(因提早領較划算)

2. 勞工退休金

依勞基法第 8 條自請退休條件請領條件:

- 工作 15 年以上且年滿 55 歲者。

- 工作 25 年以上者
- 工作 10 年以上年滿 60 歲者。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4 條，年滿 60 歲即可請領勞工退休金：

- 月退休金請領資格：實際提繳退休金之年資 15 年以上者
- 一次請領退休金：實際提繳退休金之年資未滿 15 年者

張金龍先生(假設：張金龍先生未選擇新制勞工退休金)

退休前 6 個月平均工資： $220,000 \times (1+2\%)^{7-1} = 247,756$

勞工退休金： $247,756 \times (15 \times 2) = 7,432,680$

未婚妻(明年轉換工作至御龍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假設：公司提繳 6%並且自提 6%)

退休當時之勞退新制退休金(個人帳戶制)

$FV = 12 \times \text{月工資} \times \text{每月提撥率} \times (1 + \text{年報酬率}/2) \times \left[\frac{(1 + \text{年報酬率})^n - (1 + \text{年薪資成長率})^n}{(\text{年報酬率} - \text{年薪資成長率})} \right]$

因未婚妻提繳年資僅 7 年因此只能一次請領退休金：533,991

(二)退休財務需求規劃

客戶理財目標：希望 55 歲退休，可以有安穩的退休生活。

計畫理想充實富足之退休生活，並實際以 70%退前薪資之生活要求為目標，退休期間分別以國人當下男性 55 歲與女性 42 歲之平均餘命值，預估退休持續期間先生約為 25 年(餘命 80 歲-55 歲)；未婚妻約為 42 年(餘命 84-42)

假設：整體退休規劃期間估計通貨膨脹率為 2%

退休資產累積期間估計平均投資報酬率為 5%

退休資產消耗期間估計平均投資報酬率為 5%

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報酬估計為 3%

薪資每年平均成長 2%

➤ 退休後生活資金總需求→以所得替代率計算

張金龍先生：(假設：所得替代率 70%)

預估退前月薪： $220,000 \times (1+2\%)^{7-1} = 247,756$

期望退休後年生活支出： $247,756 \times 70\% = 173,429$ (PMT)

退休期間估資產報酬率 5%、通膨 2%，故期間折現率 3%($I = 5\% - 2\%$)

張金龍先生退休總需求：36,663,523

(PMT=173,429、N=25、I=3%、PAVD?)

未婚妻:(假設:所得替代率 70%)

預估退前月薪: $45,000 \times (1+2\%)^{7-1} = 50,677$

期望退後年生活支出: $50,677 \times 70\% = 35,474$

退休期間估資產報酬率 5%、通膨 2%，故期間折現率 3%

未婚妻退休總需求:10,183,725

(PMT=35,474、N=42、I=3%、PVAD?)

夫妻退休總需求=46,847,248

【應備資金】 假設:未婚妻與張金龍先生同時(因未婚妻結婚後轉任御龍公司)退休

	張金龍	未婚妻
目前年齡	48 歲	35 歲
預定退休年齡	55 歲	42 歲
預定平均餘命	80 歲	84 歲
退休期間(退休餘命)	25 年	42 年
退休金準備年期(a=N-1)	7 年	7 年
通貨膨脹率	2%	2%
退休後投資報酬率	5%	5%
目前薪資(b)	220,000	45,000
參 數		
所得替代率(c)	70%	70%
薪資成長率(d)	2%	2%
推 論		
退休前薪資(e)= $bx(1+d)^a$	247,756	50,677
退休時每月花費(f)=exc	173,429	35,474
退休時所需資金	36,663,523	10,183,725

【張金龍夫婦已備資金】

	類別	名稱	張金龍月收 入	年金現值或 終值	未婚妻月收 入	年金現值或 終值
社會 保險	月給 付	勞保老 年給付	8,165 (60歲才可請領)	1,475,919	10,343	2,126,902
社會	月給	國民年	2,246	326,046	5,167	899,383

保險	付	金	(65歲才可請領)			
雇主 責任	單筆 給付	勞基法 退休金		7,432,680		533,991 (60歲才可請領)
總額				9,234,645		3,560,276

【缺口】總需求－既有準備

【應備】	36,663,523	10,183,725
【已備】	9,234,645	3,560,276
【缺口】	27,428,878	6,623,449

PS. 以上試算是在建立在許多相關參數的假設前提上，任何一個參數改變都會影響最後退休金達成狀況。

【分析】張金龍夫妻缺口約為 NT\$34,052,327，但可從 2012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看出，張金龍夫婦目前之現金存款及投資資產共有 NT\$27,320,000 (NT\$26,725,000 + NT\$6,220,000 - NT\$4,900,000 - NT\$725,000)，所以僅差 NT\$6,732,327，但因每年可支配所得(可儲蓄)為 NT\$1,259,451 因此至退休前可存款至 NT\$8,816,157。所以即可彌補此退休金缺口。

退休金缺口的可行方案比較

	特點	缺點
銀行存款	保本/流動性高/定期支付利息	報酬率低, 難抗通膨, 不適合作為退休規劃/ 每年利息超過 27 萬元之部份須併入個人所得課稅
利率變動型年金	對抗長壽風險	報酬率低, 難抗通膨
還本型保險	長期保本, 對抗長壽風險	繳費期間變現折現高(保本差)
海外債券	優良評等的債券風險性高/利率優於定存/定期配息	投資門檻較高/信用風險較高/無法滿足保障需求/無法分散不同時間投資
共同基金	可抗通膨/專業投資管理/變現性佳/種類眾多/投	波動風險高/種類多, 選擇不易/無法滿足保障需

	資門檻低	求/可以分散不同時間投資
變額年金	對抗通膨風險/投資門檻低, 可以以資產配置策略降低波動風險	申購商品種類多, 選擇不易
股票	流動性高/預期報酬率高	選股難度高/波動風險高
儲蓄型保險	兼具儲蓄與保險功能/資產轉承效果佳	報酬率不高/籌措退休金效果小
投資型保險	可滿足投資及保障需求/投資門檻低/可抗通膨/變現性佳/專業投資管理/資產轉承節稅效果佳	適合中長期投資, 若持有期間短的投资成本高/符合退休規劃的原則, 是極為合適的組合型商品

➤ **建議購買投資型保單**

累積之退休準備金可以購買投資型保單兼顧財富增長及保障的需求，且透過適當的投資標的配置，又可有效分散風險，是相當值得作為籌措退休金的投資工具之一。

➤ **建議成立退休安養信託**

退休安養信託可以及早為自己準備退休金，享受無後顧之憂之退休生活且擁有財產掌控權，可避免財產遭他人詐騙或掏空，以確保退休後的生活品質，享有尊嚴的退休生活。建議採用自益信託架構並將資金購買波動度較低之債券型基金。

信託委託人=信託受益人

信託監察人:張金龍指定之親友

信託內容:信託條件依張金龍本身狀況、年齡及未來的需求等因素設定管理方式。將信託財產(養老金)分次或一次交付本行，約定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不得提前解除契約。信託財產得運用於存款、國內外共同基金等理財商品。按退休生活的需要分配信託利益予受益人，以供作為生活、醫療等費用使用。

信託財產:委託人交付信託的現金

自益信託免贈與稅

可以一次大筆金額交付

信託存續期間:委託人自行約定

信託利益分配:依每月支付張金龍生活費

張金龍先生的安養/醫療費用實支實付

信託期間:自行設定

如果有一天張金龍先生發生意外事故，住進安養院，信託監察人通知銀行支付安養機構費用。

七、所得稅賦降至最低之建議

人生若疏於資產稅務規劃，可能負擔的總稅率？

企業:營業所得稅	17%
營業稅	5%
未分配盈餘	10%
個人:綜合所得稅	40%
最低稅負	20%
海外所得	20%
遺產稅	10%
贈與稅	10%

(一) 保險費:

客戶繳交的保險費如果以列舉式扣除時，每年每位被保險人有 NT\$24,000 的扣除額，可以降低客戶的所得稅稅基。以一家四口(24,000 元×4 人=96,000 元)為例，如稅率達 30%，減掉所省的所得稅，等於用 67,200 元買到相當於保費 96,000 元的保險 [67,200 元=96,000 元-(96,000 元×30%)]。

(二) 保險金不計入當年度所得:

1. 根據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七款，保險金給付免納綜合所得稅。但如果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所得額超過 600 萬元之個人，其個人基本所得稅額大於綜合所得稅額時，則須繳納個人基本所得稅額。本條例施行後所訂立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及當年度領得身故保險金超過 3,000 萬元以上者，其超過部份則須納入基本所得中計算個人基本所得稅。
2. 相較之下，在保險市場中以躉繳(保險費一次付清)購買生死合險的商品是既可以降低資產總額達到資產規劃的效果，又有儲蓄利息，更可以達到節稅效果的做法，因為人壽保險的滿期生

存保險金給付是免納入個人綜合所得中計稅的。

(三)利息所得扣除額:

在所得稅的扣除項目中還有一項是 27 萬元的利息所得扣除額。如果以目前年利率水準 1.37%，只要定期存款超過約 2,000 萬元，每年的利息所得達 27 萬元以上的部分就要繳所得稅。假設：客戶定期存款 4,000 萬元，年利率 1.37%，則當年度利息所得是 548,000 元，其中 27 萬元可以扣除，另外的 278,000 元要繳 40% 的所得稅(以所得稅最高稅率計算)，因此當年度真正利息收入不是 548,000 元，而是 436,800 元，因為 111,200 元必須繳所得稅，所以 4,000 萬元存入銀行的投資報酬率不是銀行所顯示的定存利率 1.37%，而是 1.09%。

(四)可投資分離課稅的商品:

96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持有債券利息 10%；99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取得短票利息、金融證券化利息、不動產證券化利息、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債券/短票/資產證券化附條件交易之利息所得按 10% 分離課稅。

(五)利用郵政存簿儲金:

為了配合政府政策，把錢存放在郵局的「郵政儲金帳戶」裡，可享有免稅優惠。每個帳戶可以存款達 100 萬元，不妨善加利用。

(六)利用海外投資儲蓄:

基本所得額加計項目 \leq 一般稅額/0.2 + 6,000,000 - 綜合所得淨額) 則不必補繳基本稅額與一般稅額的差額。

(七)利用信託方式(當女兒滿 20 歲時，可獨立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可運用)

	信託
內容	委託人:張金龍先生或未婚妻 信託財產:存款 2,600 萬元(之後可陸續加入) 受益人:本金自益，孳息他益
節稅效益	透過信託的設計，這 2,600 萬元每年孳息所產生之所得稅將可由張金龍較高稅率移轉到女兒 5%~12% 身上，除了稅率立即降低外，女兒自行申報綜所稅時，也可獲得各自的免稅額及 27 萬的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等，這樣的規劃將大大減輕張金龍的所得稅壓力，與一般贈與不同的是，信託結束時，信託財產

	仍屬於張金龍所有，並未喪失對信託財產的掌控權，這對張金龍晚年生活的照顧將極有保障。
--	---

八、資產移轉與遺產規劃

利用退休後之資產移轉將遺產稅降至最低

假設：張金龍過世時，留下妻子及 2 名已成家立業的女兒，以張金龍先生至退休後現有資產及公司 2011 年至 2019 年累積稅後淨利扣除未分配盈餘稅 10%，投資收益 3% 至張金龍先生退休餘命 80 歲估算遺產總額（假設：房屋評定標準價格 2,000,000 及土地公告現值 4,000,000）約為 NT\$152,210,607，因免稅額+配偶扣除額+子女扣除額+喪葬費用 = 1,200 萬元 + 445 萬元 + 45 萬 × 2 + 111 萬 = 1,846 萬元

若遺產 ≥ 1,846 萬元，則將會被課徵遺產稅，所以建議張金龍目前每年只各贈與女兒 NT\$500,000，建議可以從退休後開始利用父母每年各 220 萬元之贈與額度移轉給小孩，降低夫婦及公司每年所增加的資金。

建議：

張金龍先生可利用夫妻相互贈與，免贈與稅方式先移轉給太太；再由張金龍先生及太太各贈與 220 萬給二位女兒。

年齡		大女兒	小女兒			大女兒	小女兒
55	2019.02.01	2,200,000	2,200,000	69	2021.02.01	2,200,000	2,200,000
56	2020.02.01	2,200,000	2,200,000	70	2019.02.01	2,200,000	2,200,000
57	2021.02.01	2,200,000	2,200,000	71	2020.02.01	2,200,000	2,200,000
58	2019.02.01	2,200,000	2,200,000	72	2021.02.01	2,200,000	2,200,000
59	2020.02.01	2,200,000	2,200,000	73	2019.02.01	2,200,000	2,200,000
60	2021.02.01	2,200,000	2,200,000	74	2020.02.01	2,200,000	2,200,000
61	2019.02.01	2,200,000	2,200,000	75	2021.02.01	2,200,000	2,200,000
62	2020.02.01	2,200,000	2,200,000	76	2019.02.01	2,200,000	2,200,000
63	2021.02.01	2,200,000	2,200,000	77	2020.02.01	2,200,000	2,200,000
64	2019.02.01	2,200,000	2,200,000	78	2021.02.01	2,200,000	2,200,000
65	2020.02.01	2,200,000	2,200,000	79	2019.02.01	2,200,000	2,200,000
66	2021.02.01	2,200,000	2,200,000	小計		30,800,000	30,800,000
67	2019.02.01	2,200,000	2,200,000	加計 2007 年至 2018 年之贈與		8,000,000	4,000,000
68	2020.02.01	2,200,000	2,200,000	總計		38,800,000	34,800,000

若未規劃分年贈與&有規劃分年贈與，則遺產稅將產生什麼變化呢？

未規劃分年贈與其二位女兒

遺產	78,610,607
37年未移轉而增加之財產	73,600,000
遺產總額	152,210,607
減：免稅額	12,000,000
減：配偶扣除額	4,450,000
減：子女扣除額	900,000（因六年後女兒皆已滿20歲）
減：喪葬費用	1,110,000
課稅遺產總額為	133,750,607
遺產稅為	13,375,061

註1. 依2012年9月30日資產負債表扣除已移轉作退休規劃資金後，只剩房屋依評定標準價格及土地依公告現值估算資產 2,000,000+4,000,000=6,000,000
 公司累積盈餘 $77,590,000 \times (1-10\%) \times (1+3\%)^{25} = 146,210,607$
 遺產總額=6,000,000+146,210,607=152,210,607

規劃分年贈與其二位女兒：

遺產總額	78,610,607
減：免稅額	12,000,000
減：配偶扣除額	4,450,000
減：子女扣除額	900,000
減：喪葬費用	1,110,000
課稅遺產總額為	60,150,607
遺產稅為	6,015,061

PS. 扣除額未加計母親111萬之額度

結論：

張金龍夫妻每年利用各220萬之贈與額度贈與女兒，使資產可以減少增加幅度，並使遺產稅減少 NT\$7,360,000 (13,375,061-6,015,061)。

附表. 遺產及贈與稅扣除額及免稅額說明

	項目(遺產稅)	扣除額或免稅額	項目(贈與稅)
1	配偶	445 萬	土地增值稅
2	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者 每人扣除額，未滿 20 歲者每 年加扣額	45 萬	契稅
3	父母每人	111 萬	銀行貸款
4	上述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加 扣特別扣除額	557 萬	其它贈與負擔
5	受其撫養之兄弟姐妹、祖父母 每人扣除額，兄弟姐妹未滿 20 歲者年加扣額	45 萬	
6	農業用地繼續作農業生產	土地及地上農作 物價值之全數	
7	死亡前六年至九年內繼承之 財產已納遺產稅者	按年遞減扣除 80%，60%，40%， 20%	
8	死亡前應納稅、金	核實認定	
9	死亡前未償債務，具有確實證 明者	核實認定	
10	喪葬費用	111 萬	
11	執行遺及 及管理財產之直接 必要費用	核實認定	
12	公共設施保留地	公告現值	公共設施保留
13	民法 1030-1 規定夫妻剩餘財 產差額分配請求權	核實認定	地，限贈與配 偶、直系血親
免稅額	一般被繼承人	1,200 萬	220 萬

九、公司與個人節稅之規劃

(一)移轉股份

目前公司營運穩定，因張金龍先生是獨資股東，其他股東都是用張先生的親戚掛名，並無實質資金股份，因此容易衍生法律問題(e . 股東、過世…等)，因此建議明年結婚後，張金龍先生先移轉部份股份給張太太，之後親戚掛名部份股權移轉回張金龍先生，張金龍先生

再把一半股權移轉給太太， 後張金龍夫妻再分年贈與給二位女兒股權，但不要超過贈與人每年 220 萬之額度。

(二)成立投資公司的確有節稅的空間，其理由綜合如下：

1. 依所得稅法 42 條規定：公司組 之營利事業，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也就是說以公司名義投資其他家公司，所獲配之盈餘將由應稅所得轉換成免稅所得。
2. 公司當年度之盈餘可於隔年決定：1. 盈餘是否分配 2. 盈餘分配之成數 3. 分配之股東(於分配日前可視股東所得狀況做適當調整)。如果公司盈餘過多，全數分配 造成股東個人所得過高，這時可選擇部份分配，部份保留在帳上，保留在帳上之盈餘只會被加徵 10%的未分配盈餘稅金，所以可先計算個人所得狀況之後，再決定分配之成數。
3. 因投資所產生之營業費用可得到合法的扣除，如辦公 電 費、水電費、油資、文具、辦公用品及設備等。

(三)公司資金之投資規劃

1. 公司資金可以投資股票、波動度較低之債券型基金。
2. 投資辦公 不動產，可以有固定的租金收入。

附表 1. 以個人名義或法人名義投資出售利益課稅之比較

項目	個人持股	成立投資公司持股
獲配股利	須併入綜所稅，並享有「股東可扣 稅額」	不須併入營所稅，可延繳稅 ^{註 1}
股利轉讓資本利得	買賣上市櫃股票免稅 買賣未上市櫃：最低稅負	免營所稅；95.1.1 超過 200 萬適用最低稅負；當年度之淨利盈餘，於次年度分配給股東時須併入股東之綜合所得稅或保留於公司帳上須加徵保留盈餘 10%之稅負
移轉子女容易程度	不易避免遺贈稅	股權移轉
費用之減除	無	投資公司有部份合理費用可列報為收入減項，以減少淨利及稅負

註 1. 所得稅法 42 條: 公司組 之營利事業，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不計入所得額課稅，其可扣 稅額，應依第 66 條之 3 規定，計入其股東可扣 稅額帳戶餘額。

附表 2. 以個人名義或法人名義投資股票之比較

	個人持有	國內成立投資公司	成立境外公司
一、買賣股票			
1. 證券交易稅	賣出成交金額課 千分之三	賣出成交金額課 千分之三	賣出成交金額課 千分之三
2. 證券交易所得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3. 最低稅負	買賣未上市櫃獲利超過 600 萬→最低稅負 20%	買賣未上市櫃獲利超過 200 萬→最低稅負 10%	免稅
4. 加徵 10% 營所稅	免稅	利 不分配，次年提撥法定公積後，加徵保留盈餘 10% 之稅負	免稅
5. 盈餘分配給股東	不適用	5%→40%(綜所稅 際稅率)	不適用
二、被投資公司分配股利	併入綜所稅	收到股利時免 17% 營所稅; 次年提撥法定公積後，加徵保留盈餘 10% 之稅負	給付時按 20% 就源扣繳
三、轉讓贈與	贈與人每年 220 萬	可透過股權移轉贈與	可透過股權移轉贈與
四、遺產問題	總遺產約在 1,800 萬元部份可免稅，超過 1,800 萬元會有遺產稅，財產移轉較困難	透過歷年贈與轉讓及合理買賣轉讓投資公司股權至子女名下	(同); 境外股權移轉，股東董事資料較 密
五、長期財產規劃	不容易	可	可
六、經常買賣股票	最佳	不	不

附表 3. 個人名義投資與法人投資持有房地產投資之比較

個人售屋稅負	成立控股公司售屋稅負
1. 出售土地，繳土地增值稅	1. 營業收入，繳 5%營業稅
2. 出售房屋，繳財產交易所得稅。如 ，可扣 往後三年財產交易所得	2. 有盈餘，課營利事業所得稅。
	3. 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不用併入綜所稅 但若是獨資公司則要併入股東個人所得課綜所稅。
	4. 成立投資公司，將不動產證券化只課 千分之三證交稅。

十、定期檢視整體投資組合績效與財務目標進度

建議未來每一年定期檢視一次最新的財務狀況與投資狀況，並重新確認目標是否有所調整，再擬定調整策略。並依據未來總體經濟指標，調整投資組合資產比重，以 持最適的資產配置狀 。